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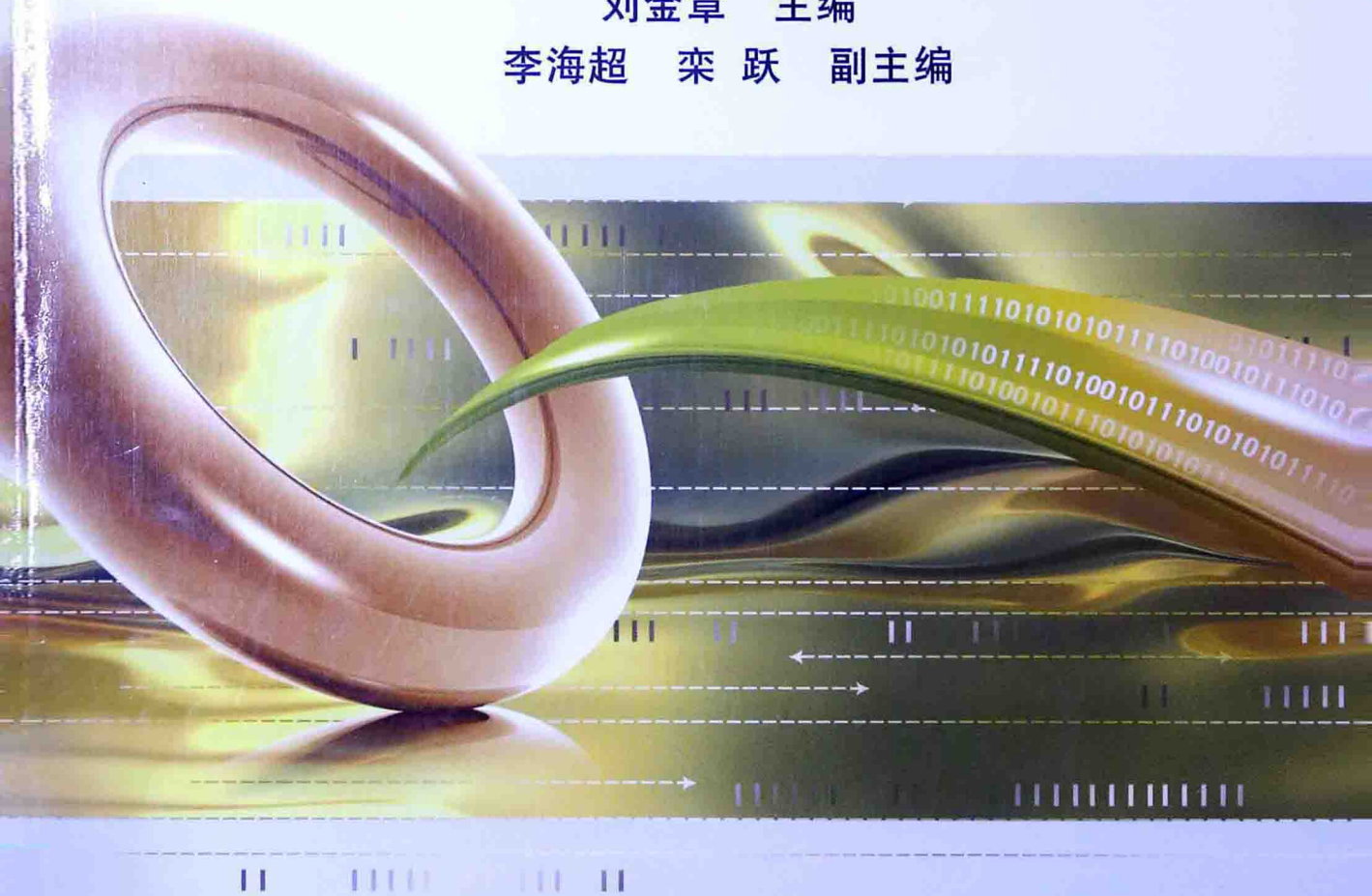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

◎ 丛书主编 刘金章

再保险理论与实务

刘金章 主编

李海超 栾跃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

再保险理论与实务

刘金章 主 编
李海超 栾 跃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国家保险业务通行的条约、惯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案（2009年10月1日实施）为准绳，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多视角、全方位地阐述了再保险的基本理论与实务，特别对进入21世纪以来，再保险业务在保险金融化趋势下的新发展，以及监管创新诸问题进行了论述分析。本书具有理论性、实用性、时代性和前瞻性。

本书是《高等院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之一，可作为保险专业、金融专业、外经贸专业的本科和专科教学用书，亦可作为保险业界、外经贸业界从业人员进行成人专业教育或自学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再保险理论与实务/刘金章主编.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1
(高等学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121-1723-5

I. ①再… II. ①刘… III. ①再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0774 号

责任编辑：吴嫦娥 特邀编辑：林欣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http://www.bjtup.com.cn>

印刷者：北京交大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张：20.25 字数：454千字

版 次：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1723-5/F·1284

印 数：1~2 000册 定价：38.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检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传真：010-62225406；E-mail: press@bjtu.edu.cn。

前 言

再保险是保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涉及各类保险业务的理论和实践，各种再保险方式的运用和再保险契约的签订等法律问题，以及财务处理、保险基金的积累与分配、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门知识，是一种比较复杂的保险业务。因此，加强再保险理论和实践的学习与研究，对进一步发展我国的保险和再保险事业，推进保险工作的改革，使保险和再保险工作更好地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是十分必要的。

目前，随着国际航运和贸易的日益发展，大型工程、科技项目、电子工艺等巨额保险的增多，各国政府的保险监督机构和保险公司本身都在注意加强保险事业的经营管理，特别重视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以避免承保的风险和责任遭受巨灾所造成的严重经济后果，这就是应用国际再保险的方法来分散危险的重要原因所在。把不能预料的偶然性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损失，实行世界范围内的“共保”，以取得大面积的平衡。21世纪以来，伴随着全球性政治经济问题的起伏动荡和多种自然灾害的频发，国际再保险业进入了一个更加繁荣发达的时期，吸引了巨大的保险资金，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国际再保险市场。当今再保险已成为现代保险经营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是防患于未然的重要风险管理工具。

在书稿几经修订，正欲画上最后句号之际，凝视着书桌上这厚厚的12章书稿，笔者陷入了对一段往事的回忆。那是在20世纪的90年代，当时，笔者还在天津财经大学前身天津财经学院任副院长时，曾有幸接待过两位来访的著名学者，并在日后的多次交往中建立了深厚的友情。一位是美籍华人、美国费城天普大学（Temple University）保险学及国际商务著名教授，《世界保险论坛》编辑和美中友协主席段开龄先生；另一位是台湾保险学界著名的再保险专家陈继尧教授。可以说，笔者对再保险问题的关注与研究是在他们二位的影响与启迪下才开始感兴趣的。因此，笔者诚愿以这部书稿的付梓表达对两位老朋友的

深切怀念与感激。

《再保险理论与实务》的编写保持了由笔者主编的《高等学校保险学专业系列教材》(本教材是系列教材中的一部)的以下特点。

(1) 系统性。本教材由浅入深,分量适中,结构合理,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再保险的基础概念、理论和方法。

(2) 科学性。本教材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地阐述再保险的原理,充分体现再保险学科的科学性。

(3) 前瞻性。本教材在阐述传统再保险理论和实务的同时,充分考虑21世纪再保险环境的新发展,以及在再保险业务实践中出现的业务品种创新、方法创新和理论创新,以引起读者的兴趣。

(4) 实践性。本教材从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实际出发,在充分借鉴国外再保险学界最新成果的基础上,针对我国再保险业务发展相对滞后的现实,分析了原因,提出了相应的研究对策,使读者在学习运用再保险业务理论与原理的同时,借助这些理论与原理深入思考我国再保险领域中的问题。

《再保险理论与实务》一书从构思、框架设计、资料的收集,到各章的编写,均是笔者在李海超、栾跃和窦宝明等几位青年教师协助下共同完成的。武淑贤老师亦参与了部分章节的输录工作。

教材是课程的载体,是课堂教学的依托,也是最为重要的课程教学资源。为使读者能开阔视野、拓宽思路,本教材在编写中注意参阅和汲取了一些前人及同行专家的某些新的研究成果(在参考书目中均有列示),仅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的出版亦应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与信任!同时还应感谢广大读者对本套丛书的关注及厚爱!

本教材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主编 刘金章
于天津天狮学院
2014年1月

目 录

第 1 章 再保险概述	1
1.1 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1
1.2 再保险的形成与发展	5
1.3 再保险的必要性及功能和作用	9
◇ 复习思考题	15
第 2 章 再保险方式与安排	16
2.1 再保险的方式	16
2.2 再保险安排	28
◇ 复习思考题	36
第 3 章 再保险合同及条款	37
3.1 再保险合同	37
3.2 再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53
◇ 复习思考题	68
第 4 章 财产保险的再保险	69
4.1 财产保险的危险分析和再保险	69
4.2 火险业务的再保险	75
4.3 财产保险的法定再保险	78
◇ 复习思考题	80
第 5 章 运输保险的再保险	81
5.1 运输货物保险的再保险	81
5.2 运输工具再保险	87
◇ 复习思考题	92
第 6 章 巨灾保险业务的再保险	93
6.1 地震保险的再保险	93
6.2 风暴风险的再保险	99

6.3	农业保险的再保险	100
6.4	核责任保险的再保险	105
◇	复习思考题	111
第7章	责任再保险	112
7.1	责任再保险的一般规律	112
7.2	责任再保险规划	117
◇	复习思考题	126
第8章	人身保险业务的再保险	127
8.1	人身保险业务再保险分析的特殊意义	127
8.2	人身保险再保险业务规划	129
◇	复习思考题	130
第9章	金融化趋势下的再保险新发展	131
9.1	再保险金融化概述	131
9.2	再保险金融化趋势下的创新型产品	152
◇	复习思考题	180
第10章	再保险的经营与管理	181
10.1	再保险的经营管理概述	181
10.2	分出再保险的业务管理	183
10.3	分入再保险的业务管理	195
10.4	再保险业务的统计分析	212
10.5	再保险准备金与再保险基金的运用	220
◇	复习思考题	223
第11章	再保险市场	224
11.1	再保险市场概述	224
11.2	再保险的组织经营形式	227
11.3	再保险经纪人概述	233
11.4	世界再保险市场的发展趋势	236
11.5	世界主要再保险市场	242
11.6	中国的再保险市场	254
◇	复习思考题	258
第12章	再保险监管	260
12.1	再保险监管概述	260
12.2	再保险的监管模式	270
12.3	国际再保险监管现状及趋势	279

12.4	国际组织的再保险监管准则·····	282
12.5	国际上通行的对 ART 产品的监管问题 ·····	291
12.6	我国再保险监管框架的构建·····	301
◇	复习思考题·····	313
参考文献·····		314

第 1 章

再保险概述

再保险是现代保险经营活动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再保险作为保险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业务运作以各类保险业务为基础，因此符合保险的基本原理。但再保险分散风险的独特方式、再保险合同的法律问题、再保险基金的积累和运用、再保险业务和财务的管理，以及再保险市场的发展，都涉及再保险的专业知识。尤其是再保险的国际性，决定了其运作的专业性和复杂性。

1.1 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1.1.1 再保险的定义

通俗地说，再保险是指保险人在原保险合同的基础上，与另一个保险人签订协议，将原保险的部分风险或责任进行转嫁的行为。所以，再保险也通称为分保。

分保时风险或责任的分出人是要向分入人，即再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当该风险一旦导致实际损失时，再保险人必须分担其约定承保部分的损失，即原保险人可以从再保险人那里摊回分保部分损失赔偿。由此可见，再保险是对保险人的保险，即保险的保险（The Insurance of Insurance）。

1. 国外一些国家成文法中规定的再保险定义

再保险的定义，从字面上理解是比较容易的，但从法律的角度给出一个严谨的定义是十分困难的，尤其是在界定再保险的保险标的（Subject Matter）问题上，西方国家至今尚未给出令人满意的再保险概念；而再保险业务形式上的不断翻新变化，也使达成一个广为认可的解释变得愈发困难。尽管如此，由于对再保险的概念认定直接关系一国再保险监管的基本态度和法律体系，所以大部分国家都在其成文法或判例法中首先予以明确。

1) 成文法中规定的再保险定义

(1) 德国：再保险是对保险公司的保险。

(2) 美国：美国的联邦法中没有定义，但个别州的法律中有，如加利福尼亚州的民法典

将再保险定义为“再保险是保险人使第三方承担由于原保险所产生的损失责任的一种方式”。

(3) 马来西亚：在保险法中将再保险定义为“保险人向另一个保险人投保其接收的全部或部分保险，也包括保险人同国外公司的类似业务”。由此可见，马来西亚将再保险业务与直接保险联系在一起，将其视为保险人之间的交易，从而可以更多地接受同直接保险相同的管辖。

2) 判例法中规定的再保险定义

(1) 英国：没有成文法的定义，其定义来自于判例格拉斯哥（Glasgow）保险公司案（1914S. C320）：再保险合同是再保险人与被再保险人之间的约定，此约定不转移直接保单持有人的权利。由此可见，英国的再保险定义是从合同角度出发的，并且将再保险合同与原保险合同区别开来。

(2) 阿根廷：定义来自 1991 年的 Villanueva Crispolo 对 El Mundo Cia de Seguros 的判例，即再保险是再保险人与保险人订立的合同，用以赔付保险人按照原保险合同的条款对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该定义强调了再保险合同责任的性质涉及对原保险人的赔付。

(3) 澳大利亚：没有正式的定义，但澳大利亚的 Halsbury's 法第 430、519 条规定，当原保险人或直接保险人把承保的全部或部分业务做出转移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人）的安排时，再保险就产生了。

(4) 新加坡：没有成文法的定义，而是沿用了 Halsbury's 法的定义：再保险是保险人对其总体责任或基于某一特定合同而产生的责任的保险。同时新加坡《保险法》第 142 条规定，基于原保险合同的责任所进行的再保险，应视同为再保险人签发的该类保险业务。

3) 再保险概念需要考虑的问题

尽管许多国家都通过立法给出了再保险的概念，但从纯理论的视角出发，保险理论界认为，一个严谨的再保险概念至少需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①。

(1) 再保险合同是涉及风险转移的交易，这种风险转移是由最大诚信（Uberrima Fides）原则来控制的。

(2) 风险的转移者（原保险人）通过支付对价（再保险费）将风险转移给一个或多个风险接受者（再保险人）承担。

(3) 原保险人转移的风险是一个或数个保险合同项下的风险，这些合同是原保险人在签署再保险合同之前就已经签署的；或者虽然尚未签署，但未来的这些合同在签署再保险合同时已经将各方当事人纳入考虑。

(4) 这个旨在转移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是不同并独立于原保险人的原保险合同的。

(5) 对于原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项下已经承担的或将要承担的风险，再保险人甚至可以承担 100% 的比例。

(6) 再保险人对原保险人所支付的责任的性质和范围，只能由特定的再保险合同条款予

^① P. T. O'Neill, J. W. Woloniecki. The Law of Reinsurance in England and Bermuda,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98.

以认定。

(7) 经常有一些再保险成分，它们并不构成原保险人对潜在的保险标的的可保利益的可接受性。

但是，要想通过定义将以上所有假设和条件都涵盖进去是不可能的，而且一旦想进一步作出解释，便会引发另一层面上的争议。因此，作为一个被广泛接受但并不科学严谨的定义，再保险通常被简单地界定为“保险的保险”，即保险人将自身承担的部分或全部风险转移给再保险人承担的行为。

2. 我国保险法对再保险的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二十八条指出：“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也就是说，保险人通过签订再保险合同，支付规定的分保费，将其承保的风险和责任的一部分转嫁给一家或几家保险或再保险公司，以分散风险责任，保证其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分保接受人按照再保险合同的规定，对保险人的原保单给付承担补偿责任。再保险的责任额度按照接受人对于每一具体的危险单位、每一次事故或每一年度所承担的责任在再保险合同中分别加以规定。

再保险的业务可以在本国保险公司进行。对于一些较大的保险项目，当其超过国内保险市场的承受能力时，通常要超出国界，在世界范围内进行分保。因此，再保险往往被称为国际再保险。

1.1.2 再保险的类别划分

再保险的方式多种多样，但通常有两种基本的分类标准：一类是按照责任限制来划分；另一类是按照分保安排方式来划分。

1. 按责任限制分类

按责任限制分类，再保险可分为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比例再保险是以保险金额为基础来确定分出公司自留额和分入公司分保额的再保险方式。非比例再保险是以赔偿金额为基础来确定分出公司自负责任和分入公司分保责任的再保险方式。比例再保险可细分为成数再保险、溢额再保险及成数和溢额混合再保险3种。非比例再保险也可细分为险位超赔再保险、事故超赔再保险和赔付率超赔再保险3种。

2. 按分保安排方式分类

按分保安排方式分类，再保险可分为临时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和预约再保险。

临时再保险是保险人根据自己的业务需要将有关风险或责任临时分给再保险人的再保险安排。

合同再保险是分出公司和分入公司预先订立合同，分出公司按照合同的规定将有关风险或责任转让给分入公司的再保险安排。

预约再保险是分出公司和分入公司预先订立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分出公司可以决定是否将有关风险或责任转给分入公司，且一旦分出公司分出，分入公司必须接受。

1.1.3 再保险的性质界定

再保险作为保险人转移和分散风险的一种方式，其作用与共同保险方式有异曲同工之处，但两者在风险分散的性质和做法上都有本质的区别。再保险的风险来源于原保险，是原被保险人的原始风险，但与原被保险人之间没有法定的契约关系。原保险与再保险各处一方，两者完全是独立和不同契约的对象。因此，再保险的性质体现在再保险与直接保险的关系上，其关系表现出一定的特性。

1. 再保险与直接保险的关系

所谓直接保险，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直接签订保险合同的保险业务，它包括原保险和共同保险两种形式。再保险是从直接保险派生出来的，是以直接保险业务为基础，但又是相对独立的保险业务。

1) 再保险与原保险

再保险与原保险的关系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即再保险是以原保险为基础的独立业务。其实质表达了两层含义：①单一再保险是以原保险为基础的业务；②再保险是独立于原保险的业务。

再保险是以原保险为基础的业务，其相互之间的联系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再保险与原保险有依存关系，原保险的存在是再保险存在的前提，没有原保险就没有再保险。这就意味着一旦原保险合同解除、失效、终止，再保险也就随之解除、失效、终止。其次，再保险人的责任以原保险人的责任为限，再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不会超过原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

再保险是独立于原保险的业务，其独立性具体体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1) 再保险与原保险没有从属关系。再保险是原保险人对风险分散的一种选择，原保险人可以进行再保险，也可以不进行再保险。有了原保险的关系不一定要有再保险的关系。

(2) 再保险合同和原保险合同的主体不同，再保险合同有自己独立的当事人，再保险的当事人是原保险人和再保险人，而原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不再是再保险合同中的当事人，原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成为再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

(3) 再保险合同的标的与原保险合同的标的是不同的。原保险合同的标的可以是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但不管原保险合同的标的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再保险合同的标的都是无形的。再保险合同的标的是原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赔偿或给付责任。因此，所有的再保险合同都属于补偿性合同。

2) 再保险与共同保险

共同保险是指投保人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人直接签订保险合同，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联合，共同承保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责任而总保险金额不超过保险标的可保价值的保险。共同保险是直接保险的一种，因此共同保险人在联合承保保险责任以后，根据需要也可以进行再保险，与再保险人建立再保险关系。

虽然，共同保险和再保险都有分散风险的功效，都是保险人限制自身保险责任的一种措施，但两者具有本质的区别。首先，就分散风险的方式而言，共同保险是对风险的第一次分散，而再保险是对风险的第二次分散；共同保险对风险的分散是横向的，而再保险对风险的分散是纵向的。其次，就保险的法律关系而言，在共同保险中，投保人与多个并列保险人之间的关系是直接的；在再保险中，投保人只与原保险人有直接的关系，而与再保险人没有直接的关系。

2. 再保险的特性

正因为再保险与直接保险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所以再保险具有独特的个性。再保险的特性表现在两个方面，即合伙性和责任性。

1) 合伙性

(1) 再保险的合伙性是指原保险人与再保险人在再保险经济往来中具有共同利害关系，利益共享，损失共担，双方同一命运。这种合伙关系具体表现在原保险人支付分保费给再保险人，再保险人支付分保佣金给原保险人。这意味着原保险人分出的业务多，支付的分保费也多，获得的分保佣金返还也多；反之，原保险人分出的业务少，支出分保费也少，获得的分保佣金返还也少。同样道理，再保险人获得分保费的多少和支出分保佣金的多少也与其分入业务的多少成正比关系。

(2) 原保险人发生赔款，再保险人根据再保险责任分摊原保险人的赔款。这就意味着保险人发生的损失多少与再保险人分摊的损失大小是有直接联系的。

(3) 原保险业务经营的盈亏反映在再保险业务上。这意味着原保险业务经营有利润，再保险业务也会出现盈余，但如果原保险业务发生亏损，再保险业务也会出现亏损。因此，原保险人和再保险人共同的经济利益关系决定了再保险双方具有合伙经营的性质。

2) 责任性

再保险的责任性是指再保险标的的实质是原保险人所承担的原保险合同的赔偿或给付责任。无论原保险责任是财产、责任、信用，或者人的身体和生命，对再保险责任标的来说，就是原保险人所承担的合同赔偿或给付责任。

原保险人其实是向再保险人投保了契约责任险，如果原保险人在原保险合同项下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责任，则再保险人根据再保险条件分摊原保险人的赔偿或给付责任。这意味着再保险合同是一个契约责任合同，承担的是原保险人的契约责任。所以，再保险具有责任性。

1.2 再保险的形成与发展

1.2.1 再保险的萌芽

再保险大约于14世纪萌芽于海上保险。从14世纪开始，海上保险在西欧多地商人中间

流行，逐渐形成了保险的商业化和专业化。随着海外贸易和航运业的发展，保险人承担的风险责任越来越大，客观上产生了分保的需求。1370年，一位意大利海上保险人首次签发了一份转嫁风险责任的保单，这份保单承保的全程是从意大利的热那亚（Genoa）到荷兰的斯卢丝（Sluys）。原保险人将全航程分为两段，自己只承担地中海段航程的保险责任，而将从加的丝到斯卢丝段风险较大航程的责任部分转嫁给其他保险人承担。这种做法与现代再保险的分配保额或分担赔款的控制责任的办法不同，但从分散风险的原理看，仍属于再保险的开端。几个世纪以后，“再保险”（Reinsurance）一词才在欧洲大陆出现。根据美国人汤姆逊考证，“再保险”一词最早出现于1755年。

17世纪中叶到18世纪中叶，英国当时已发展成为国际贸易中心，贸易、金融、航运和保险业都在迅速发展，同时也推动了再保险业务的进一步发展。1666年伦敦大火后，火灾保险开始深入人心，城市重建时因保额增加，对再保险的需求也有所增加。当时，劳埃德咖啡馆和英国皇家保险交易所都经营再保险业务。英国虽然最早盛行海上保险的再保险，但由于当时对再保险的定义不明确，将重复保险与再保险混同起来，并有利用原保险费率与再保险费率的差额进行投机的现象，因此再保险当时受到公众舆论的非议。于是，英国议会于1764年颁布法令，禁止海上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交易，直到1864年才解除这个禁令，恢复了再保险的合法地位。但事实上，在禁止期间，劳合社市场的海上再保险业务照常继续进行着。这说明，如果法律规定不符合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市场将不会按照法律规定运行。

在欧洲大陆一些国家，根据1681年法国路易十四法令、1731年汉堡法令和1750年瑞典保险法令，再保险经营都是合法的。由于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欧洲大陆的再保险得以持续发展。到1852年出现了世界第一家独立的专业再保险公司——德国科隆再保险公司；1863年，著名的瑞士再保险公司成立。

1.2.2 再保险的演进

到18世纪后期，随着产业革命的兴起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工商业不断更新扩充生产设备，投保标的的财产价值大增，保险金额逐渐增大。保险业因顾客的需要不得不勉强承保超过本身能力的大额业务。同时，出于保险经营安全的考虑，必须随时设法谋求分散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将超过本身能力以上的责任部分转嫁给其他保险人。这些因素促使临时再保险在许多国家得到普遍发展。到19世纪中叶，临时再保险逐渐形成一定的格式。后来，因临时再保险需要各有关保险公司逐笔磋商，联系松散，费时费力，且在未商妥之前，原保险人处于无保障状态，这种再保险安排方式已满足不了保险业务发展对再保险的需求。经过初期的临时再保险同业之间的相互了解，合同再保险应运而生了。合同再保险由分保双方事先签订分保合同，约定业务范围、分保条件、额度、费用等，在合同期限内，对于原定的业务，原保险人必须分出，再保险人必须接受，无须具体通知自动生效，双方定期结算盈亏。这种分保方法使分保双方建立了长效稳定的业务联系，简化了分保手续，提高了工作效率，适应了保险业务发展对再保险的大量需求。因此，逐渐形成了一种主要的分保方法而为世界各国保

险同业所普遍采用。

再保险业务发展的初始阶段是在经营直接保险的保险人之间进行的，即各保险人既经营直接业务又兼营再保险业务，相互之间分出与分入业务。随着再保险业务的不断发展和保险公司之间竞争的加剧，要求再保险经营专业化，到19世纪中叶，开始出现专业再保险公司。1863年赫赫有名的瑞士再保险公司成立。瑞士的保险市场幅员很小，瑞士再保险公司从创立起就积极步入国际再保险市场。继而英国在1867年也成立了一个专业再保险公司。美国的专业再保险公司成立较晚，直到1890年才成立第一个专业再保险公司，但不久就停业了，直到1909年才成立第二个美国再保险公司。专业再保险公司对促进再保险事业的发展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特别是在再保险技术方面显示出专业化的优越性。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国家在反殖民主义进程的同时实行了保险民族化。一些国家颁布了强制再保险法令，并禁止组织新的外国保险公司或代理机构，以保护民族保险业的发展。最早是智利成立了智利卡嘉再保险公司（Caja Keseguradora de Chile）。按照有关规定，外商保险公司经营的保险业务要强制性分保给卡嘉再保险公司一定成分，而对国外的再保险业务全部由卡嘉再保险公司垄断。以后，巴西、阿根廷等南美国家也相继采取了类似措施。在此后的一二十年中，联合国贸易发展联合会鼓励发展中国家减少对外国再保险人的依靠，号召发展中国家发展民族保险事业。肯尼亚、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等国家也建立了与南美国家类似的强制保险体系，在境内经营保险业务的企业，按规定要向国家保险公司或指定的保险公司分保。

19世纪后期，特别是进入20世纪以来，随着工业的持续发展和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使巨灾保险和巨额损失不断增加，带来了对再保险的新的要求。于是，1885年前后，劳合社的希恩首先提出了超额赔偿分保的设想。这种设想于1889年首先在意外险应用，很受欢迎，继而在其他再保险业务中得到广泛推行。

1.2.3 中国再保险的现状

与国外尤其是欧洲的再保险相比，我国再保险业的发展则非常短暂。20世纪20年代开始直至新中国成立的这几十年间，由于民族保险业的薄弱，中国再保险业基本上由外国保险公司垄断。国内再保险市场是在1949年10月经政务院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成立之后才真正开始发展。按照当时政务院规定，国内保险业本身可以大面积平衡，不办理再保险；国外保险业务由于涉及外汇补偿且风险比较集中，须办理再保险且由“人保”统一经营。1956年，“人保”在总结涉外保险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新的分保方针政策，明确在做好分出业务的同时，也注意吸收分入再保险业务，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与各国同业进行互惠分保交换^①。1956—1957年这两年间，无论是分出业务还是分入业务均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到1958年，我国已与27个国家的54家保险公司建立了分保业务关系。

^① 胡炳智. 再保险.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8.

1959年国内保险业务停办后，国外保险业务交给了中国人民银行国外业务局，虽保留了“人保”的牌子，继续办理涉外保险业务，但保险业受到了很大的干扰和冲击。1978年12月18日—22日，中共中央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自此中国开始改革开放，我国保险事业进入了一个崭新时期。1979年11月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决定，1980年开始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同时经国务院批准，将再保险作为一种经济制度肯定下来。1985年，“人保”开始试办系统内分保业务，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行再保险实践工作摸索了经验。具有历史意义的保险协议有：1986年2月，“人保”承保了中国发射的通信、国土普查两颗卫星，10月承保了广东大亚湾核电站；1992年1月23日，“人保”与中国长城工业公司签订为澳大利亚发射卫星的保险协议。随着我国保险体制的进一步改革，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等相继成立。1993年，平安和太平洋两家保险公司被许可经营国内外再保险业务。再保险市场的独家垄断局面得到初步改观，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再保险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1996年，“人保”组建集团公司，成立了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至此，我国有了第一家经营再保险业务的专业公司。1999年3月，中国再保险公司在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成立，这标志着我国再保险市场终于有了一家独立的供给主体，再保险业逐步成为我国保险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民族再保险业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2001年12月11日，我国加入WTO时选择了首先开放再保险市场的策略，并承诺取消对再保险和再保险经纪业务跨境交付的限制；允许外国（再）保险公司于中国加入WTO时即可以分公司、合资公司或独资子公司的形式提供寿险和非寿险的再保险业务，并且没有地域限制或发放经营许可证的数量限制；对于20%的法定比例分保，从2002年起每年减少5个百分点，直至2006年完全取消。2003年是我国再保险市场主体发生重大变化的一年。在这一年，我国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国家专业再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公司的股份制改革顺利完成。2003—2004年间，世界三大再保险公司顺利进驻我国再保险市场，分别是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科隆再保险公司。至此，我国再保险市场彻底结束了由中国再保险独家垄断的局面，初步形成多家再保险公司同台竞争的市场格局。但是，我国再保险供给主体的增加依然缓慢。截至2012年末，在我国内地注册的专业再保险公司已增加到8家，其中中资公司2家、外资公司6家。不可否认，我国再保险业的发展历史短暂而曲折，但是经过数十年的艰苦摸索和实践，我国再保险市场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目前，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与国内40多家财产保险公司、国外200多家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建立了直接或间接的再保险业务关系，再保险的经营规模和业务领域不断扩大。国有再保险公司的体制改革初见成效，通过私募的方式实现了股权结构的多元化。再保险监管体系建设逐步与国际化接轨，再保险运行规则初步形成，作为保险业坚实支柱的再保险越来越为保险界所重视。为进一步做优做强财产再保险主业，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在2012年将公司资本金提高到85.32亿元人民币，其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偿付能力大幅提升。

1.3 再保险的必要性及功能和作用

1.3.1 再保险的必要性

自19世纪全球第一家专业再保险公司设立开始,原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需求就一直成为再保险业务开展的主要推动力,再保险成为保险市场的“安全网”和“调控器”,有力地降低了保险风险,提升了保险市场的稳定性。

(1)再保险的存在可以提高原保险人的承保能力,稳定保险市场并提高保险市场的效率。再保险公司为保险公司提供多种多样的风险分散与转移的方式和产品,原保险公司购买再保险后降低了其经营的波动性,避免了巨额索赔对公司偿付能力的威胁,减少了原保险公司破产的概率,从而提高了整个保险市场的稳定性。

(2)再保险公司可以提供专业性极强的顾问服务,规范并制约着原保险公司的风险选择和定价,使之更契合原保险公司管理风险的初衷,能防患于未然,降低损失发生概率,对防灾防损更具有效果。

(3)再保险是保险公司保证财务稳定、确保资金周转顺畅和增加承保能力,而对其保险责任采取的必要风险分散方式,是有效的保险公司财务管理工具。很多保险公司借助再保险减少了股权资本,使公司资本不必被少量高风险业务所占用,不必为已分出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社会财富的日积月累,保险人承担的责任越来越大,其保险经营所面临的风险也不断增加。当一家保险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不足时,保险经营者必须将溢额的风险再度分散,以维护市场安全。没有再保险的保险市场是不完整的。在发达国家,再保险费收入占原保险费收入的比例可达20%,任何发达的保险市场背后都有着完善而强有力的再保险支持。再保险落后将影响民族保险企业的凝聚力和国家竞争力。

再保险交易是联系本国保险市场和国际保险市场的重要途径。频繁而稳定的再保险交易有助于国内保险市场的承保风险向国际市场转移,实现地域内最大限度的风险扩散,减轻国内保险公司赔付压力。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浪潮当中,一个国家的保险市场通过再保险等途径与国际资本市场保持间接联系,时刻受到国际大环境的影响。运用再保险技术提高保险公司承保技能有助于国内保险公司融入国际保险体系和国际资本市场,扩大国际保险企业的经营舞台。

1.3.2 再保险的功能

再保险的功能实质上是围绕着风险分散功能延伸或演绎出来的结果。再保险制度最根本